

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特别会议和股东会《关于公司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2%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决议》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[2015]812号），本公司原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2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现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，同时，就本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内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股权变更后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 (单位：人民币，万元)	持股比例
1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,250,	49%
2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	6,250	25%
3	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	3,000	12%
4	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,500	6%
5	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,500	6%
6	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500	2%
合计		25,000	100%

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